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4 年審裁字第 351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廖麗綢

上列聲請人為詐欺等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回復原狀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88 年度上易字第 1814 號、88 年度附民字第 647 號刑事判決、107 年度上字第 481 號民事判決、110 年度聲再字第 61 號民事裁定、111 年度聲再字第 1 號民事裁定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簡上再字第 14 號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聲再字第 249 號民事裁定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0 年度聲再字第 8 號、第 11 號及第 16 號民事裁定、110 年度簡上字第 29 號民事判決等裁判（下併稱系爭裁判），均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回復原狀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、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持系爭裁判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經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899 號裁定予以不受理在案，茲聲請人持系爭裁判再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回復原狀，請求本庭重新審理且予以受理，核其真意實係不服前揭憲法法庭裁定，是本件聲請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回復原狀部分，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不合。至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人全未具體敘明係就何法規範聲請憲法審查，核

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符，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3 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謝屏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